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要然

訴訟代理人 黃思雅律師

被告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哲宏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

高文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嘉惠